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7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譽潔企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法院應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基礎，認定其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，而決定應否准發支付命令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有瑕疵時，法院得以其聲請在程序上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明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譽潔企業有限公司裁定支付命令，未提出債務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又依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請求標的應改為依移轉命令可得之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1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